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被处罚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	违法事实、理由及执法依据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名称和日期	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
1	武关缉字（2026）8号	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当事人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熊止耀，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道平江路226号综保区内2号仓库-1-119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30MADYD5WF2Q。	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，逾期不改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，认错认罚，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武汉海关，2026年5月13日	罚款2万元。	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